

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



*The Evolutive Laws
between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Rights
of China's Rural Land*

兰 玲◎著

中国农村土地现实问题研究丛书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



The Evolutive Laws
between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Rights
of China's Rural Land

兰 玲◎著

中国农村土地现实问题研究丛书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兰玲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9
ISBN 978 - 7 - 5096 - 4593 - 2

I. ①我… II. ①兰… III. ①农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2534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许 兵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1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593 - 2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农村土地两权关系，是指农村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从我国农村发展的历史来看，农村的每一步变革与发展都是以农村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关系演变为核心的。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对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的演变过程进行了历史研究与现实分析，通过系统的演绎分析与逻辑论证，揭示了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演变的一般运行规律、特征及基本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关于农村土地两权关系理论研究中的不足与缺憾，为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的未来发展提供一些理论指导。

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关系经过了以下几个演变过程：奴隶社会时期，土地两权关系由原始社会的共占共用演变为土地王有制下的两权分离；封建社会时期，演变为土地地主所有制下的两权分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土地改革后，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为农民私有制下的两权统一；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国农地两权关系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演变为农民私有制下的两权分离，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演变为集体所有制下的两权统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为集体所有制下的两权分离。

透过农村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分分合合的演变过程，可以得到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规律内容：其一，生产力是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决定因素，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是由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的。不仅从总体上来看，生产力发展决定了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并且主导生产力与其他生产力的关系、个体生产力与总体生产力的关系，总之决定着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其二，生产关系是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制约因素，生产关系内部诸要素的相互作用推动着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



变的制度性前提，经济体制对于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也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作用。其三，上层建筑是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我国农村土地两权关系演变过程中，政治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都对其产生重要的影响作用。其四，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本质是利益关系。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关系推动着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所有制条件下，农村土地的收益权与处分权也随着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而发生变化。

规律总是现象背后的客观存在，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在外在表现形式上也符合一般经济规律的特征：由于受土地生产要素的特殊性、地租表现形式的复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的外在表现更为复杂化；由于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实现形式多样化、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统一与分离相互交织存在、地租形式多样化，导致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的外在表现更为多样化。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变革只有符合这一规律才会促进农业生产力和整体生产力的发展，而违背这一规律则会对生产力造成破坏，这既可以从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得到验证，又可以指导未来我国农地两权关系变革。农地两权关系实质是以技术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既反映和影响主体力量间的利益关系，又反映和影响社会的阶级关系、城乡关系、工农关系、社会公平与效率等，运用好这一规律，有助于我们协调好这些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我们要在正确认识我国农村土地细碎经营与规模经营、农村富余劳动力与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集体所有权与经营权虚位等一系列与农地两权关系相关的问题的基础上，使我国农地两权关系变革必须遵循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尊重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和经营积极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兼顾公平和效率这三个基本原则。而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未来发展则必然要在稳定农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进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农地两权分离会一直存在，随着农民对于土地经营理念的增强、农地经营权的流转和发展、集体在规模经营中作用的增强，农村土地会在两权分离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回归集体经营，农地两权关系变革的长期趋势，必然会由两权分离逐渐走向两权统一。

目 录

第一章 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马克思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理论	1
一、生产力	1
二、生产关系	7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10
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14
第二节 马克思的两权关系理论	16
一、所有权内部结构关系	16
二、劳动力两权分离及工资	17
三、资本两权分离及利息	18
四、土地两权分离及地租	19
第三节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两权关系理论	22
一、产权分割理论	22
二、委托—代理理论	24
本章小结	25
第二章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历程	26
第一节 我国古代社会的土地两权关系	26
一、原始社会的土地两权关系	26



二、奴隶社会的土地两权关系	28
三、封建社会的土地两权关系	31
第二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的农地两权关系	34
一、土地占有情况	34
二、土地经营方式及两权分离	38
三、地租情况	42
第三节 土地改革时期的农地两权关系	45
一、土地改革后的农地所有权	46
二、农地两权关系：统一	49
第四节 集体化时期的农地两权关系	51
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村集体化运动产生的原因	52
二、集体化时期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	62
第五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地两权关系	70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	71
二、政策发展与实践变革	75

第三章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的内容

第一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决定因素：生产力	82
一、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必然性	82
二、主导生产力对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作用	85
三、总体生产力与个体生产力对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作用	87
四、生产力发展水平与所有权、经营权地位变化的关系	89
第二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制约因素：生产关系	90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制度性前提	91
二、经济体制与农地两权关系	93
第三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影响因素：上层建筑	95
一、政治的上层建筑对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影响	96

二、意识形态对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影响	98
第四节 农地两权关系的本质是利益关系	102
一、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关系推动着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演变	102
二、农地两权关系与收益权和处分权	105
本章小结	107
第四章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的形式	108
第一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外在表现的复杂性	108
一、土地要素的特殊性	108
二、地租形式的复杂性	110
三、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的复杂性	113
第二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外在表现的多样性	115
一、我国农地两权关系实现形式多样化	116
二、我国农地两权统一与分离的关系相互交织	118
三、地租实现形式的多样化	119
本章小结	122
第五章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演变规律的作用	123
第一节 促进或阻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123
一、土地改革后的农业生产	124
二、集体化时期的农业生产	127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的农业生产	131
第二节 农地两权关系实质是以技术为基础的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133
一、认识和协调主体力量间的利益关系	134
二、反映和影响阶级关系的变化	137



三、反映和影响城乡关系、工农关系	139
四、农地两权关系与公平和效率	141
本章小结	142

第六章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未来发展 144

第一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变革应遵循的原则	144
一、按照生产力标准探索农地两权关系变革	144
二、尊重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生产和经营积极性	146
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兼顾公平和效率	148
第二节 我国农地两权关系的发展方向与趋势	149
一、农地所有权长时期保持稳定	150
二、从分离走向统一	154
本章小结	157

参考文献 158

第①章

理论基础

第一节 马克思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理论

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灵魂体现正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及由其决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了制度变革，决定了经济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用这一规律可以解释制度演变过程，也可以解释和指导我们的革命和改革。

一、生产力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及由其决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了制度变革，其中生产力是首要因素。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基本范畴，“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①，决定着一种社会状态向另一种社会状态的演变，生产力是“全部历史的基础”^②。

（一）生产力概念的规定性

生产力是生产的能力，反映的是人与物的关系，是人改造世界以满足人的需

① 马克思·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2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21.



求的能力，表现为人对自然的适应、利用、改造和支配的程度。也就是说生产力并不是一种物质实体，不是构成社会生产的要素本身，而是非实体性的一种能力或力量。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也是不断发展的，早期马克思在自己的哲学著作、经济学著作中就阐述过生产力理论。马克思曾用过“自然生产力”“土地生产力”“劳动生产力”“生产能力”和“劳动的生产能力”等词语，说明马克思一开始对生产力的规定性就不是生产要素本身，而是一种能力或力量。后来，马克思开始逐渐形成新的世界观即唯物主义世界观，这时的马克思主要从唯物论的角度对生产力理论进行发展。在评论李斯特的文章中提到了水力、蒸汽力、人力、马力是生产力，同时也反复提到生产力是一种能力，而这种能力正是蕴藏于劳动者本身之中，劳动者就是生产力的物质承担者，注意到了这个物质承担者与能力的区别和联系，这种能力并不是物质承担者本身。在后来的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雇佣劳动与资本》等著作中既提到了生产力是一种能力，又提到了生产力具有物的外壳，常常将劳动力与生产力交替使用，提到革命阶级本身就是生产力，实际上马克思在这里更多地从物质实体的意义上使用生产力。1857年以后，后期的马克思唯物主义世界观逐渐完善和成熟，这之后，虽然其从生产力的要素角度提到人是生产力，但生产力是一种能力或力量的论述更为多数，基本上不从物质实体的角度来使用生产力这一概念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力量具有由劳动创造并以物化劳动的形式存在的性质。

（二）生产力要素

关于生产力的要素，学者们一直持有不同的观点。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主要围绕生产力“二因素”说和“三因素”说之争，“二因素”说通过生产力是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的人与物的关系出发，把生产力的因素概括为人和劳动资料；“三因素”说是把劳动的三个简单要素作为生产力的三个要素，即“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后来的学者又对生产力要素进行了多方面的拓展，知识、科技、管理、创新、结构调整等都被发展成劳动力的要素。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没有提过生产力的要素，马克思只提过劳动的三个简单要素。马克思还提到过劳动生产力，这是为了区别于资产阶级学者把生产力归结为资本的生产力而提出的，同时指出“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其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生产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



及自然条件”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要素，马克思还指出过协作、科学、自然资源和自然力是生产力^①。对于生产力要素，我们应该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在生产力基本要素之上，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生产形式、特征的变化，来不断地发展生产力要素，并且认识生产力诸要素地位的变化及其相互之间的矛盾运动。

（三）生产力的二重性

马克思科学的分析方法在于其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人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也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充分说明了二者的物质性。社会生产首先是物质生产，生产力首先表现为其物质属性，“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本身”。^②“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活动的产物。可见，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③即生产力是以往活动的结果，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人们必须在现有生产力的基础上从事生产，满足自身的需求，当然可以在现有生产力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通过生产力本身要素的改进或通过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其他要素的改进来提高生产力，不断地增强人们认识、利用、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地满足人们更高的需求。但是这种改造自然也不是随心所欲的，首先必须是依赖自然，在适应自然的基础上去支配自然。事实上，虽然人们认为其改造自然的能力很强，但当出现强大的自然力量严重打击人们时，人们就会认识到，说支配自然是多么愚蠢的一件事，一句话，还是要在适应的基础上去支配，否则自然会给人们不可预知的报复。下面这段话早就提醒了人们，可是人们还常常明知故犯：“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我们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

①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22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8-79。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32。



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没想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① 也就是说，人们发展生产力必须依赖自然，不能技术稍有进步就去破坏性地支配自然，但事实上，在没有达到一定高度的生产力的基础时，这种行为远远不能称之为支配。因此现在很多学者在研究生态马克思主义，不管从哪个角度，都使我们认识到了生产力的物质性。

社会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生产的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因此不能脱离社会经济关系，看到生产力的物质性，更应该看到一定经济关系下的生产力，“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面”^②，我们提到生产力是合力也正是缘于此。作为生产力要素的人，不是简单地作为自然的人，而是处于一定经济关系中的社会的人，生产力不是单个人生产力的简单加总，而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有机结合而形成的合力。社会越发展，生产越社会化，人们在生产中的联系越为广泛和重要，在这种有机结合中形成的生产力才是有现实意义的生产力。作为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的人是指“现实的个人”，是“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生产力的社会性是由人的社会性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③。

（四）总体生产力与个体生产力

马克思在论述现实生产力是一种既定的力量，即生产力是历史基础时，是从总体生产力的角度来谈生产力的。总体生产力是个体生产力的有机结合，是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的一种合力，反映了整个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而个体生产力是个人对自然的一种关系，“各个人——他们的力量就是生产力——是分散的和彼此对立的，而另外，这些力量只有在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是真正的力量”^④。总体生产力与个体生产力相互依存，总体是众多个体结合的总体，个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8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71.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44.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8.



是一定总体中的个体。总体生产力是个体生产力的有机结合，不是个体生产力的简单加总，总体生产力发展水平依赖于每个人能力的发挥与实现，每个个体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技能的提高、知识的积累、手段的改善等都能促进总体生产力的提高，形成新的生产力的现实基础。个体生产力也离不开总体生产力，个体生产力总是存在于既定的总体生产力的基础上，个体只能在现有的物质基础、技术水平上谈个体对自然的适应与支配程度，个体接受前人留下的物质成果、科学技术等，另外，个体的生产也离不开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个体生产是社会生产的一部分，与其他个体生产力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关系。

无论是总体生产力还是个体生产力在一定历史阶段都不是自由的，他们的实现受现实世界的限制，作为生产力的要素的人是“现实的人”，是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是“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因此一定的社会关系制约着个体生产力，也影响着总体生产力水平。这种限制主要来自于分工和私有制，在现实的分工和私有制的制约下，个人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进行生产，他们的生产不是由自身支配。“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力量，即扩大的生产力。因为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的而是自然形成的，所以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强制”^①。总体生产力在私有制度下“好像具有一种物的形式，并且对个人本身来说它已经不再是个人的力量，而是私有制的力量，因此，生产力只有在个人是私有者的情况下才是个人的力量”^②。

总体生产力与个体生产力分别是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来理解生产力的，总体生产力指生产力的总体发展水平，其与生产关系的关系决定了五个社会形态：原始的社会形态、奴隶的社会形态、封建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和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个体生产力是微观的个体的生产能力，从个体生产力与人的依赖关系的关系角度，把生产力分为以下三种形态：“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5-8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8.



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由此可以看出,发展总体生产力和发展个体生产力紧密相关,发展生产力要注意人的因素,注意人的主观能动性,要调整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

(五) 主导生产力

这里从产业部门的角度来判断各产业部门生产力间的关系。社会生产力的合力是个体生产力的合力,并且也是社会各部门生产力的合力,可以从宏观的角度认识各部门生产力的特点和差异,也可以从中观的角度认识某一部门内部的生产力特征及提高生产力的问题。从社会发展的过程来看,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会带来分工或组织方式的不断变化,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社会生产部门也会越来越多,即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会越来越高,这些不断增加的社会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结合构成了整个社会生产力。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各个部门的生产能力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并且在相当长的阶段上这种不平衡是相对稳定的。

从原始社会到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农业生产力是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基础,即使出现了手工业并有所发展,其也无法成为社会生产力的主导部分。虽然从奴隶社会开始,手工业与农业分离,在封建社会还出现了行会手工业,但这时的手工业生产的工具大都是比较简单的手工工具,并且是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虽然这些手工工具在农业生产中作用很大,但还不足以成为主导作用,手工业还是处于从属地位,在社会生产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劳动者,在这一时期,劳动是技术的基础。“……如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农业居于支配地位,连工业和它的组织以及相应的所有权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权的性质……”^②

从产业革命以后,工场手工业走向了大机器工业,工业与农业完全分离,工业提供了整个国民经济所需的一切技术装备,“在劳动手段中,机械性的劳动手段(总括起来,那可以说是生产的骨骼系统和筋肉系统),又比那些只当作劳动对象容器的劳动手段(例如导管、桶、笼、瓶等等,总括起来,那可以说是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04.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169.



的脉管系统),能指示一个社会生产时期更有决定性得多的各种特征”^①。这些时期,工业领导农业,工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一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工业生产力在整个社会生产力中居于主导地位。

二、生产关系

(一) 生产关系内涵

人的社会生产活动包括两个方面,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关系,即生产力;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规定着社会生产的社会性。“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②与亚当·斯密、李嘉图等前人的孤立人的思想不同,马克思始终把人看作集体人、社会人,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中生存和生产,不与别人发生关系只是一种幻想。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来看,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人都是不可能孤立存在的,人在生产和生活中和别人发生着各种各样的联系。社会分工越扩大,这种联系就越广泛,有的联系看得见,有的联系看不见,这些联系纵横交错、千丝万缕。为了生存与发展,人们就进行物质生产,生产中必须获得物质财富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不同的社会,人们进行物质生产的社会基础不同,人们进行物质生产的形式不同,人们分配物质财富的方式也不同,归根结底都是围绕着物质利益展开的,因此生产关系必然表现为物质利益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生产关系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在生产关系之上才会形成相应的家庭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思想关系等。

(二) 生产关系的内容

关于生产关系的层次或内容,学术界历来有“三分法”与“四环说”之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62.



斯大林在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规定了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作用，或如马克思所说，‘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斯大林的“三分法”在我国有着深远的影响，同时也遭到不少学者的批评，批评其只注重所有制、只注重直接生产过程、忽视交换和消费等。“四环说”指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提出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以及这些环节之间相互的作用关系，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广义政治经济学时也发展了这一说法。如果说“三分法”是从静态上来描述生产关系的内容和层次，那么“四环说”就是从动态上来描述生产关系的内容和层次的，实际上，两种说法都是对生产关系内容和层次的解说，可以互为补充，马克思的生产关系这一范畴的外延也是不断扩大的，我们应将“三分法”和“四环说”的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以更全面地理解生产关系这一范畴。

（三）生产关系的两重性

生产关系中的与具体劳动直接相关，不属于生产力的范畴，而属于生产力层次的生产组织形式和产品交换形式，就是生产关系的自然属性或技术属性，也有学者称之为生产关系一般，表现为具体劳动过程中的分工与管理、资源配置方式或经济体制与机制。学者们研究较多的是生产关系的另一个属性——社会属性，表现为不同的经济制度，所有制关系是其基础。因为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不是自然科学，研究的是人，不是物，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只注重研究生产关系的社会性，而忽视其一般性，即使注重了生产关系两重性的研究，也只是更多强调社会性的作用，忽视生产关系一般性的作用或经济体制与机制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可以体现为生产关系内部的矛盾运动，即生产关系一般与特殊的矛盾运动。经济体制直接表现生产力的方面，反映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但是经济体制不能独立存在，它总是一定经济制度下的经济体制，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关系规定了经济体制的社会性质。生产关系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如果从经济制度规定了经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58．